

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参加(单位名称:西安市阎良区水务局)的(项目名称:高陵加压站至阎良配水厂 DN800 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道管道检测与评估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高陵加压站至阎良配水厂 DN800 预应力混凝土输水管道管道检测与评估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2049.96万元,资产总额为3979.99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天津精仪精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11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